

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文件一覽表_108.10.16

一、審查書表	1	規定項目審查表(建造執照A13-2)		
	2	加註事項附表		
	3	受託公會審查通過函(含審查表、審查簽到紀錄表)		
	4	歷次退件公文(有退件者檢附)		
	5	首次掛號審查表(含平行分會檢核表)		
二、申請書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設計申請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(併案變更者檢附)		
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造人名冊(2筆以上檢附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起造人名冊及同意暨承接書(併案變更者檢附)		
	8	設計人名冊(2筆以上檢附)		
	9	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(含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)		
	10	變更設計地號表		
	11	變更設計建築物概要表		
	12	變更設計雜項工作物概要表		
	13	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		
	14	現地彩色照片及拍照方向示意圖		
	*	15	地籍套繪圖查詢成果(紙本地籍套繪圖，重測前後、網路版地籍套繪圖)	
		16	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名單 建築師簽證表(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報告)	
三、土地建物權利證明文件	*	17	使用共同壁協定書(僅涉及者檢附) 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案件	
	*	18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僅涉及者檢附) 18A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(僅涉及者檢附)	
	*	19	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9A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	
	*	20	地籍圖謄本 20A 測量成果圖	
四、土地使用管制	*	21	建築線指定公文及圖說；或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(標示基地位置及範圍)	
	*	22	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暨平行分會查詢成果表(後附各單位回復公文及資料)	
	*	23	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	
	*	24	地質敏感查詢結果	
五、相關附件	*	25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(2戶以上者檢附)	
	*	26	違章建物自行拆除等相關切結書(僅涉及者檢附)	
	*	27	「鄰接畸零地說明書、法定保留地調處會議紀錄、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檢討表」(僅涉及者檢附)	
		28	不動產公會當年度會員證(僅涉及者檢附)	
	*	29	原使用執照存根及相關圖說(僅增建者檢附)	
		30	建照抽查紀錄(解除列管者檢附)	
		31	前一次建照書表副本	
		32	建照執照卡影本(含加註事項表及勘驗紀錄)	
六、說明書及工程圖樣	*	33	「建照預審報告書、都審報告書、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章節(承諾事項與開發行為)」(僅涉及者檢附)	
	*	34	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地籍套繪圖(地盤圖)、面積計算表、都計法規檢討(都審案件免檢附)、綠化圖、壹樓平面圖	
七、圖袋	*	35	(1)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(請用最新表格)	
	*		(2)委託結構、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(請用最新表格)	
	*		(3)委託大地應用、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(請用最新表格)	
	*		(4)建築圖(含安全維護設備、室內裝修圖)(加蓋騎縫章)	
	*		(5)結構圖(加蓋騎縫章)	
	*		(6)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(加蓋騎縫章)	
	*		(7)綠建築相關報告書(加蓋騎縫章)	

*	(8)施工說明書(加蓋騎縫章)
*	(9)結構計算書(加蓋騎縫章)
*	(10)地質鑽探報告書(加蓋騎縫章)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(地質敏感區案檢附)
*	(11)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(僅涉及者檢附)
*	(12)「建照預審報告書、都審報告書」以外所有報告書(僅涉及者檢附)
備註：	(1)編號6、10、18、19、20為法令適用日文件，不得抽換。
	(2)建築基地面積異動者(因重測或分割合併致增加者除外)，應重新檢附編號6、10、14、15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等文件。
	(3)涉及地號變更，但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者，應重新檢附編號10、18、19、20等文件
	(4)編號15、17~27、29、33~35無變更者，免檢附。
	(5)編號34之都計法規檢討部分，倘為開發計畫案件，請改成開發計畫逐條檢討表。